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豫女院（2024）28号

关于印发《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学生转学规定（暂行）》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学生转学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2024年3月20日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学生转学规定（暂行）

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籍管理和学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录取院校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 （一）因患病需要家人就近照顾的。
- （二）因家庭存在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 （三）因其他特别情况、特别需要的。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本细则所指学生是指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经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合格，取得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的学生。

（二）转学应当在同等层次、同批次院校之间进行。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转学办理程序：

(一) 转出办理程序：

1. 个人申请

本人需提交转学申请 2 份，内容写清楚本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考生号、身份证号、录取专业、联系电话），转学理由，拟转入学校、拟转入专业等，还要对无冒名顶替等作弊行为作出承诺，申请最后需本人签名并按手印。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本人患病的，要求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治疗证明材料。非住院治疗的：要有诊断证明、门诊病历、相应的检查单等；住院治疗的：要有诊断证明、相应的检查单、住院病历、入院证、出院证等；在其他医院就诊住院的，需持上述材料到校医院开具复诊证明。

(2) 特殊困难，主要是指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需提供由家庭所在地行政村、居委会等出具的家庭状况证明材料，同时提交需要照顾的家庭成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1）款内容）。

(3) 因特别需要转学的，应提供支持转学理由的客观证明材料。因个人喜好、意愿等主观原因不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2. 所在学院初审所在学院对转学申请人的入学资格进行



严格复查,同时对学生提交的转学理由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符合上级文件要求的再签署意见,意见应包括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及是否同意转学。

3. 提交转学申请相关材料

(1) 本人填写《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在校生转学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2) 录取缴费凭证复印件及学生成绩单(转出转入都需提供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

(3) 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高考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审验后退回本人)。

(4) 转学理由的证明材料。

(5) 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并加盖学校印章的同意接收学生转入的接收函(转出提供)。

(6) 转出学校同意转出函(转入提供)。

(7) 包含学生本人信息的高考录取名册。

4. 学校审批

学生处对学院提交的转学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材料,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校长办公会对是否同意转学做出决定,并写入会议纪要。

5. 公示

学生处将校长办公会通过转学学生信息,通过校园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办公室印发正



式转学报告。

(二) 转入办理程序:

1. 个人申请

本人需提交转学申请 2 份, 内容写清楚本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考生号, 身份证号, 录取专业, 联系电话), 转学理由, 转出学校、转出专业等, 还要对无冒名顶替等作弊行为作出承诺, 申请最后需本人签名并按手印。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照转出需要提供材料)。

2. 学生处对申请人的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并报招生办复核, 对于复核通过的学生, 报相关学院研究。

3. 学院要通过专题会议, 就是否有能力接收转入学生和申请人是否符合培养要求进行集体审议决定, 并将审议决定报学生处。

4. 学生处将学院审议决定汇总整理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对是否同意转入做出决定, 并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5. 拟转入申请材料通过校长办公会决定后, 由学校通过学校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由校长签署接收函。

6. 学生处将同意接收的学生材料报送教育厅(跨省转学者还须报送拟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7. 经教育厅(跨省转学者还包括拟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下文确认后,接收转入学生信息,完成转学手续办理,编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五条 转学工作杜绝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还将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在教育厅审核批准前,不得私自到拟转入学校就读。各学院不得擅自放任未办理转出手续的学生到其他高校学习,也不得擅自接受未办理转入手续的学生入班学习。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